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金敦申先生(「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金先生，51歲，是上海長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起人之一。曾擔任該公司董事副主任。金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註冊為中國執業會計師，其後又註冊為中國執業資產評估師。在過去三年，金先生沒有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金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金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金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96,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市況及須履行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之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金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認為金先生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性規定。

緊隨金先生之委任，本公司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會計專業知識。因此，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及5.28條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吳樹民先生、金鋒先生、常曉輝先生及李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家鏘先生及鄭益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李軍林先生及金敦申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公佈(國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國訊國際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